|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1 | 擅自从事互联网 上网服务经营活 动的， 尚不够刑  事处罚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 务经营活动的， 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 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 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 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 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 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 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轻微 | 违法经营额 5 千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  具、设备，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较轻 | 违法经营额 5 千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  具、设备，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及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 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  罚款 |
| 情节严重 |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 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  的罚款 |
| 2 | 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经营单 位涂改、 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 方式转让《网络 文化经营许可 证》 ， 尚不够刑  事处罚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 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 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 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由文化行政部门吊 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 额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 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轻微 | 违法经营额不足 5 千元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 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轻 | 违法经营额 5 千元及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 | 违法经营额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
| 3 | 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经营单 位利用营业场所 制作、下载、复 制、查阅、发布、 传播或者以其他 方式使用含有 《互联网上网服 务营业场所管理 条例》 第十四条 规定禁止含有的 内容的信息， 尚 不够刑事处罚情  节严重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 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 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 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 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  证》。 | 情节严重 |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或有其他严重  情节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4 | 在规定的营业时  间以外营业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 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  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业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 情节轻微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警告 |  |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第 3 次查处的 |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第 4 次查处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  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 4 次以上被查处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
| 5 | 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接纳未  成年人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 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  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 情节轻微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或接纳 1 名未成  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 警告 |  |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或接纳 1 名以上  3 名以下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第 3 次查处的，或接纳 3 名以上  8 名以下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第 4 次查处的，或接纳 8 名以上  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  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 4 次以上被查处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
| 6 | 经营非网络游戏  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 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  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 情节轻微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警告 |  |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第 3 次查处的 | 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第 4 次查处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  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 4 次以上被查处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
| 7 | 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擅自停 止实施经营管理  技术措施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 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  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 情节轻微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警告 |  |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第 3 次查处的 | 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第 4 次查处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 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 4 次以上被查处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8 | 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未悬挂 《网络文化经营 许可证》或者未 成年人禁入标志  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 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 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  入标志的。 | 情节轻微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警告 |  |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第 3 次查处的 | 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第 4 次查处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  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 4 次以上被查处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
| 9 | 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经营单 位未履行承诺的 信息网络安全责  任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自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经营单位正式开展经营活动 20 个工作日内，对其依法履 行信息网络安全职责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检查发现互联 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履行承诺的信息网络安 全责任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  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情节严重 | 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  节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2022 年修订《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产生的行  政处罚事项。  /  / |
| 10 | 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经营单 位向上网消费者 提供的计算机未 通过局域网的方 式接入互联网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 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文化行政部门、公 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 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 接入互联网的； | 情节轻微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警告 |  |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第 3 次查处的 | 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第 4 次查处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 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 4 次以上被查处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
| 11 | 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未建立 场内巡查制度， 或者发现上网消 费者的违法行为 未予制止并向文 化行政部门、公 安机关举报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 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文化行政部门、公 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 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 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 情节轻微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警告 |  |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第 3 次查处的 | 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第 4 次查处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  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 4 次以上被查处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12 | 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未按规 定核对、登记上 网消费者的有效 身份证件或者记 录有关上网信息  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 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文化行政部门、公 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  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  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 情节轻微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警告 |  |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第 3 次查处的 | 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第 4 次查处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  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 4 次以上被查处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
| 13 | 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未按规 定时间保存登记 内容、记录备份， 或者在保存期内 修改、删除登记 内容、记录备份  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 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文化行政部门、公 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  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  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 情节轻微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警告 |  |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第 3 次查处的 | 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第 4 次查处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  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 4 次以上被查处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
| 14 | 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变更变 更名称、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注 册资本、 网络地 址或者终止经营 活动，未向文化 行政部门、公安 机关办理有关手  续或者备案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 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文化行政部门、公 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  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注册资本、 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  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情节轻微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 | 警告 |  |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 |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第 3 次查处 | 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第 4 次查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  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 4 次以上查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15 | 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经营单 位利用明火照明 或者发现吸烟不 予制止，或未悬 挂禁止吸烟标志 的，或允许带入 或者存放易燃、 易爆物品的，或 在营业场所安装 固定的封闭门窗 栅栏的，或营业 期间封堵或者锁 闭门窗、安全疏 散通道或者安全 出口的，或擅自 停止实施安全技 术措施的，情节  严重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 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  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  安全出口的；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 情节严重 | 2 年内 2 次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  节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16 | 违反国家有关信 息网络安全、治 安管理、消防管 理、工商行政管 理、 电信管理等 规定， 尚不够刑 事处罚，情节严 重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理、消 防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触犯刑律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由公安机关、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电信管理机构依法给予处罚；情节 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件。 | 情节严重 | 2 年内 2 次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 节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17 | 擅自从事经营性 互联网文化活动 的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 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 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 告，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 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 情节轻微 | 2 年内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 |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警告，并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轻 | 2 年内查处，情节轻微并立即改正，但 有不良后果发生 |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警告，并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 | 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
| 18 | 非经营性互联网 文化单位未按规 定办理设立备案 手续的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 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 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积极配合改正 | 不予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1000 元以下 罚款。  第十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60 日内向所在地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 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备案表；（ 二）章 程；（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四）域名登记证明；（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拒不改正的，或有  其他严重情节 |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1000 元以下罚  款 |  |
| 19 | 经营性互联网文 化单位未在其网 站主页的显著位 置标明文化行政 部门颁发的《网 络文化经营许可 证》编号或者备 案编号的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 第十二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 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 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 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 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 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 者备案编号。 | 情节轻微 | 2 年内第 1 次被查处，情节轻微并立即 改正 | 不予处罚 |  |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被查处，情节轻微并立即 改正，但有不良后果发生 |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累计 2 次被查处 | 处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2 次以上被查处 | 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20 | 非经营性互联网 文化单位提供含 有禁止内容的互 联网文化产品， 或者提供未经文 化部批准进口的  互联网文化产 品，不构成犯罪 的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 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 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 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 令停止提供，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 化产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 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 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 民族仇恨、 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 俗、 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 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 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 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 止的其他内容的。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 处 300 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处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 2 次以上查处的 | 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21 | 经营性互联网文 化单位未按规定 办理变更或备案 手续的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 第十三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 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 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 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 日起 20 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 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 | 情节轻微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违法所得 20000 元 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 罚款 |  |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违法所得 20000 元  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累计 2 次被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3 次被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3 次以上被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罚款，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22 | 经营性互联网文 化单位经营进口 互联网文化产品 未在其显著位置 标明文化部批准 文号、经营国产 互联网文化产品 未在其显著位置 标明文化部备案  编号的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 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 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 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 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 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 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 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 部进行内容审查。  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不包括 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 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 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 内容。 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 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 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 自正式经营起 30 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 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 情节轻微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  动整改 | 不予处罚 |  |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经教育后整改效果  不明显 |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累计 2 次查处 |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2 次以上查处 | 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23 | 经营性互联网文 化单位擅自变更 进口互联网文化 产品的名称或者 增删内容的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 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 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 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 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 部进行内容审查。  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不包括 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 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 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 内容。 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 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 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 自正式经营起 30 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 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 情节轻微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违法所得不足 20000 元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 罚款 |  |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违法所得 20000 元 及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累计 2 次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3 次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3 次以上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罚款，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24 | 经营性互联网文 化单位经营国产 互联网文化产品 逾期未报文化行 政部门备案的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 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 案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 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 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 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 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 部进行内容审查。  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不包括 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 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 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 内容。 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 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 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 自正式经营起 30 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 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 情节轻微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 动整改 | 不予处罚 |  |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拒不改正 |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累计 2 次查处 |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2 次以上查处 | 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25 | 经营性互联网文 化单位提供含有 禁止内容的互联 网文化产品，或 者提供未经文化 部批准进口的互  联网文化产品的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 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 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 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 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  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  化产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  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 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  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情节轻微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违法所得不足 20000  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  罚款 |  |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违法所得 20000 元  及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累计 2 次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3 次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3 次以上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罚款，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26 | 经营性互联网文 化单位未建立并  落实自审制度的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 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 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  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 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 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  性。 | 情节轻微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  动整改 | 不予处罚 |  |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经教育后整改效果  不明显 | 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拒不改正 | 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 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27 | 经营性互联网文 化单位发现所提 供的互联网文化 产品含有《互联 网文化管理暂行 规定》 第十六条 所列内容之一， 未采取相关措施 的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 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 下罚款。  第十九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 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 提供，保存有关记录， 向所在地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  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  化产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 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 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 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情节轻微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 动整改 |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拒不改正 |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 警告，并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28 | 擅自从事娱乐场 所经营活动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 活动的， 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 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 情节较轻 | 按规定执行 | 取缔 |  |
| 29 | 娱乐场所实施  《娱乐场所管理 条例》 第十四条 禁止行为，情节 严重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 的， 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 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 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 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二）组织、强迫、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三）制作、贩卖、 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 侍；（五）赌博；（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七） 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 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  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  件。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2 次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 重情节 | 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30 | 娱乐场所指使、 纵容从业人员侵 害消费者人身权 利的，造成严重  后果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 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 门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  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 情节严重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  |
| 31 | 歌舞娱乐场所的 歌曲点播系统与 境外的曲库联接  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 (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  的； | 情节轻微 |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2 年内第 1 次与境外的曲库联接，但未下载、使  用境外曲库节目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  上 1.5 倍以下罚款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轻 |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2 年内第 1 次与境外的曲库联接并下载、使用境  外曲库节目被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  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 |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2 年内累 计 2 次与境外的曲库联接并下载、使用  境外曲库节目被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  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 |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2 年内累 计 3 次与境外的曲库联接并下载、使用  境外曲库节目被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 上 3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  月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
| 情节严重 |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2 年内累 计 3 次以上与境外的曲库联接并下载、  使用境外曲库节目被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 |
| 32 | 歌舞娱乐场所播 放的曲目、屏幕 画面或者游艺娱 乐场所电子游戏 机内的游戏项目  含有禁止内容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 (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 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 内容的；  第十三条 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娱乐场所 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 | 情节轻微 | 2 年内第 1 次因在规定营业时间以外，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 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 项目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 条禁止内容的被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 上 1.5 倍以下罚款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因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游 艺娱乐场所向未成年人提供含有《娱乐 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游戏 项目被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 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  (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 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 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 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  (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 情节较重 | 2 年累计 2 次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 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累计 3 次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 上 3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 月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
| 情节严重 | 2 年累计 3 次以上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 |
| 33 | 歌舞娱乐场所接  纳未成年人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 情节轻微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或接纳 2 名以下未 成年人，或接纳未成年人并超时经营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 上 1.5 倍以下罚款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或接纳 2 名以上 8 名以下未成年人，接纳未成年人并向其 提供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 条禁止内容的，或超时经营接纳未成年 人，并向其提供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 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 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累计 2 次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 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3 次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 上 3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 月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3 次以上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34 | 游艺娱乐场所设 置的电子游戏机 在国家法定节假 日外向未成年人  提供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 (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  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 情节轻微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或在国家法定节 假日外 1 次接纳未成年人 2 名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 上 1.5 倍以下罚款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或在国家法定节 假日外 1 次接纳未成年人 2 名以上 8 名 以下的，或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接纳未 成年人并超时经营的，或游艺娱乐场所 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 外向未成年人提供含有《娱乐场所管理 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 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或在国家法定节  假日外 1 次接纳未成年人 8 名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  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3 次因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 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  成年人提供被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 上 3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  月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3 次以上因游艺娱乐场所设 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  向未成年人提供被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 |
| 35 | 娱乐场所容纳的 消费者超过核定  人数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  (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 情节轻微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或娱乐场所容纳  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 10％以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  上 1.5 倍以下罚款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或娱乐场所容纳 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 10％以上（含  10%）、20％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  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或娱乐场所容纳 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 20％以上（含  20％） 、50％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  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第 3 次查处的，或娱乐场所容纳 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 50％以上（含  50％） 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 上 3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  月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3 次以上因娱乐场所容纳的  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被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 |
| 36 | 娱乐场所变更有 关事项未按规定 申请重新核发娱 乐经营许可证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 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 乐经营许可证的； | 情节轻微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 | 警告 |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 正 |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2 个月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 责令停业整顿 2 个月至 3 个月 |
| 37 | 娱乐场所在规定 的禁止营业时间 内营业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  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 情节轻微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主 动终止违法行为 | 警告 |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 正 |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2 个月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 责令停业整顿 2 个月至 3 个月 |
| 38 | 娱乐场所从业人 员在营业期间未 统一着装并佩带 工作标志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 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 的。 | 情节轻微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 动整改 | 警告 |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 正 |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2 个月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 1 次以上查处 | 责令停业整顿 2 个月至 3 个月 |
| 39 | 娱乐场所未按规 定建立从业人员 名簿、营业日志 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 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 定报告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 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 情节轻微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 动整改 | 警告 |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 正的，或经责令改正后娱乐场所仍未按 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 人员名簿、营业日志 |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2 个月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 责令停业整顿 2 个月至 3 个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40 | 娱乐场所发现违 法犯罪行为未按  规定报告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 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 定报告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 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 情节轻微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事后采取积极补救  措施、主动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 | 警告 |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 正，或因娱乐场所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 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而  导致事态进一步恶化或升级 |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2 个月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 责令停业整顿 2 个月至 3 个月 |
| 41 | 娱乐场所未按 《娱乐场所管理 条例》规定悬挂 警示标志、未成 年人禁入或者限  入标志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 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 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  予警告。 | 情节较轻 | 按规定执行 | 警告 |  |
| 42 | 娱乐场所因违反 《娱乐场所管理 条例》 规 定 ，2 年内被处以 3 次 警告或者罚款、 被 2 次责令停业 整顿又有违反 《娱乐场所管理 条例》 的行为应  受行政处罚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 年 内被处以 3 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 行政处罚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 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2 年内 被 2 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  罚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 情节严重 | 2 年内被处以 3 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  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 | 责令停业整顿 3 至 6 个月 |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被 2 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  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 | 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
| 43 | 游艺娱乐场所设 置未经文化和旅 游主管部门主管 部门内容核查的  游戏游艺设备的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 项、第（ 二）项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 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 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 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  八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  戏游艺设备； | 情节轻微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  动整改 | 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因查处，态度恶劣，拒不  改正 | 处 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44 | 游艺娱乐场所有 奖经营活动奖品 目录未办理备案 的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 项、第（ 二）项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 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 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 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 八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 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 情节轻微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 动整改 | 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 正 | 处 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45 | 娱乐场所为未经 文化主管部门批 准的营业性演出 活动提供场地的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 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和旅游主 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 情节轻微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 动整改 | 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 正 | 处 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46 | 娱乐场所未在显 著位置悬挂娱乐 经营许可证、未 成年人禁入或者 限入标志，标志 未注明“ 12318 ” 文化市场举报电 话的行政处罚的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 以警告。  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 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举报 电话。 | 情节较轻 | 按规定执行 | 警告 |  |
| 47 | 娱乐场所拒不配 合文化主管部门 的日常检查和技 术监管措施的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 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 情节轻微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一般不良后果发 生 |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严重不良后果发  生 | 警告，并处 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 警告，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48 | 娱乐场所卸载、 故意损毁或者擅 自更改技术监管 设施设备等造成 技术监管系统不 能正常使用的 | 《西藏自治区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娱乐场所卸载、故意损毁或者擅自更改技 术监管设施设备等造成技术监管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的， 由县级公安机关、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依法授权 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并可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轻微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 动整改 | 警告 |  |
| 情节较轻 | 2 年内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整改的 |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 警告，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49 | 娱乐场所转租、 转包他人经营的 | 《西藏自治区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 法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  （一）娱乐场所转租、转包他人经营的。 | 情节轻微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 动整改，未造成不良影响 | 警告 |  |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一般不良后果发  生的 |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严重不良后果发 |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生 |  |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0 | 在娱乐场所的包 厢、包间内进行  演出活动的 | 《西藏自治区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 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 法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  （二）在娱乐场所的包厢、包间内进行演出活动的。 | 情节轻微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  动整改，未造成不良影响 | 警告 |  |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一般不良后果发  生 |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严重不良后果发  生的 |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1 | 娱乐场所暂停营 业或者歇业未按  规定备案的 | 《西藏自治区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娱乐场所暂停营业或者歇业，未向文化行 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备案的， 由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 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公安机关按  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情节较轻 | 按规定执行 | 警告 |  |
| 52 | 娱乐场所经营者 涂改娱乐经营许 可证从事经营活  动 | 《西藏自治区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娱乐场所经营者涂改娱乐经营许可证从事 经营活动的， 由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情节轻微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  动整改 |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  正 |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 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 |
| 53 | 擅自从事营业性  演出经营活动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 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  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 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  下罚款 |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 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  下罚款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 2 次以上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 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  |
| 54 | 超范围从事营业 性演出经营活动  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 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 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  下罚款 |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 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  下罚款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 2 次以上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 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
| 55 | 变更营业性演出 经营项目未向原 发证机关申请换 发营业性演出许  可证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 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  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 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  下罚款 |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 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  下罚款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 2 次以上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 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56 | 未经批准举办营  业性演出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 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情节轻微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 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  下罚款 |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 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  下罚款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第 3 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 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 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吊销营业性  演出许可证 |
| 57 | 变更演出举办单 位、参加演出的 文艺表演团体、 演员或者节目未  重新报批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 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 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 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 由县级人民政 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第三款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 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  新报批。  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 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 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  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 | 情节轻微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 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  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 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  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第 3 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 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  明理由。  第十五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 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 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 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  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 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 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  请人并说明理由。 |  |  |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 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吊销营业性  演出许可证 |
| 58 | 变更演出的名 称、时间、地点、 场次未重新报批  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 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 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 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 由县级人民政 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第三款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 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  新报批。  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 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 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 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 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  明理由。  第十五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 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情节轻微 | 2 年内第 1 次非主观故意未按审批程序 办理有关变更手续，认识态度较好，未  造成其他不良后果 | 警告 |  |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未按审批程序办理有关变  更手续，有不良后果发生的 |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第 1 次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按审批  程序办理有关变更手续的 |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因未按审批程序办  理变更手续被查处 |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 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 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  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 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 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  请人并说明理由。 |  |  |  |  |
| 59 | 演出场所经营单 位为未经批准的 营业性演出提供  场地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 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 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 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  下罚款 |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 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罚款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 2 次以上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  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
| 60 | 伪造、变造、 出 租、 出借、买卖 营业性演出许可  证、批准文件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 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 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 由县 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 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 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  销、撤销 |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对原取得的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第 2 次被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 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 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  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  |  | 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 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  销、撤销 |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对原取得 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  销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 2 次以上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  吊销、撤销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  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
| 61 | 以非法手段取得 营业性演出许可  证、批准文件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 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 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 由县 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 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 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 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  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 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  销、撤销 |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对原取得的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 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  销、撤销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对原取得 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  销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 2 次以上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  吊销、撤销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  |
| 62 | 营业性演出有有 《 营业性演出 管理条例》 第二 十 五 条 禁 止 情  形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 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 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 由公安部  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  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 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  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  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 情节轻微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第 3 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 3 次以上被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63 | 演出场所经营单 位、演出举办单 位发现营业性演 出有《营业性演 出管理条例》 第 二十五条禁止情 形未采取措施予  以制止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 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 予以制止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 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 由县级人 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  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一般不良后果发  生 | 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  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 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  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  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严重不良后果发  生 | 警告，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 警告，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64 | 演出场所经营单 位、演出举办单 位发现营业性演 出《营业性演出 管理条例》 第二 十五条禁止情形 未依照规定报告  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 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 施予以制止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 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 由县级 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  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 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 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  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一般不良后果发  生的 |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严重不良后果发  生的 | 警告，并处 7000 元以上 8000 元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 警告，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65 | 演出举办单位、 文艺表演团体、 演员非因不可抗 力中止、停止或  者退出演出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 艺表演团体、演员， 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 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 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由原  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 2 年内再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一般不良后果发  生 |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严重不良后果发  生 | 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次被公布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  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 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  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 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情节严重 | 2 年内 1 次以上被公布 |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营业性演  出许可证 |  |
| 66 | 文艺表演团体、 主要演员或者主 要节目内容等发 生变更未及时告  知观众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 艺表演团体、演员， 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 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 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由原  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 2 年内再  次被公布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  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 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  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 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一般不良后果发  生 |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严重不良后果发  生 | 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 1 次以上被公布 |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营业性演  出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的罚款。 |  |  |  |  |
| 67 | 以假唱欺骗观众  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 艺表演团体、演员， 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 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 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由原  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 2 年内再  次被公布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  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 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  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 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一般不良后果发  生 |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严重不良后果发  生 | 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 1 次以上被公布 |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营业性演  出许可证 |
| 68 | 演出举办单位、 文艺表演团体为  假唱提供条件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 艺表演团体、演员， 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 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 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由原  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 2 年内再  次被公布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  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一般不良后果发  生 | 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严重不良后果发  生 | 处 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 1 次以上被公布 |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营业性演  出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 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  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 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  |  |
| 69 | 以政府或者政府 部门的名义举办 营业性演出，或 者营业性演出冠 以“中国 ”、“中 华 ”、“全国 ”、 “ 国际 ”等字样  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 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 中国 ”、“ 中华 ”、 “全国 ”、“ 国际 ”等字样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 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 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  可证。 | 情节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 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 情节较轻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 2 万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3.5 倍以  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 | 违法所得在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4 倍以  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 |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  的罚款 |
| 情节严重 |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70 | 演出举办单位或 者其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 及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在募捐义演 中获取经济利 益， 尚不构成犯  罪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 利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 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 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 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 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 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 性演出许可证。 | 情节轻微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 | 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轻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 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 | 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2 次及以上查处 | 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吊销营业性 演出许可证 |
| 71 | 变更名称、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未向 原发证机关申请 换发营业性演出  许可证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 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 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第一款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 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 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 | 情节轻微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 动改正 | 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 正 | 警告，并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被查处 | 警告，并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  |  |  |  |
| 72 | 演出场所经营单 位、个体演员、 个体演出经纪人 未按规定办理备  案手续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 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由县级 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 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  案。  第八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 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第九条第二款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 营业执照之日起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  部门备案。 | 情节轻微 | 2 年内第 1 次非主观故意未按《营业性 演出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办理备案手  续，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改正 |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  正 | 警告，并处 7000 元以上 8000 元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被查处 | 警告，并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73 | 演出举办单位印 制、 出售超过核 准观众数量的或 者观众区域以外 的营业性演出门 票，造成严重后 果的， 尚未构成  犯罪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 出售超过核准 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 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机 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 情节严重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74 | 演出场所经营单 位、个体演出经 纪人、个体演员 违反《营业性演 出管理条例》规  定，情节严重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 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 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由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 他经营业务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  记，逾期不办理的， 吊销营业执照。 | 情节严重 | 2 年内 2 次以上查处的，或有其他严重 情节 | 责令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  |
| 75 | 未在演出前向演 | 一、《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未在演 | 情节轻微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出所在地县级文 化主管部门提交 演出场所合格证 明而举办临时搭 建舞台、看台营  业性演出的 | 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 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 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 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给予处罚。  第十五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持营业性演出许 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  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文件。  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  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文件。  对经批准的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活动，演出举办 单位还应当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 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  文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演出活动不得举行。  《条例》第二十条所称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 出是指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营  业性演出活动。  《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所称演出场所合格证明，是指 由演出举办单位组织有关承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作  出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申请举办需要未成年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国  家有关规定。  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 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二十条 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  (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  (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第 3 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76 | 举办营业性涉外 或者涉港澳台演 出，隐瞒近 2 年 内违反《营业性 演出管理条例》  规定的记录，提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 近 2 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 的， 由负责审批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 3 万元以下  罚款。 | 情节轻微 | 认识态度较好，未造成其他不良后果 |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轻 | 有一般不良后果发生 |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情节较重 | 有严重不良后果发生 |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77 | 经省级文化主管 部门批准的涉外 演出在批准的时 间内增加演出 地，未到演出所 在地省级文化和 旅游主管部门备  案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经省级人 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 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 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 营业性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的，举办 单位或者与其合作的具有涉外演出资格的演出经纪机 构，应当在演出日期 10 日前，持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 游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和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文 件，到增加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 | 情节轻微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  动改正 | 警告 |  |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  正 |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78 | 经批准到艺术院 校从事教学、研 究工作的外国或 者港澳台艺术人 员擅自从事营业  性演出的 | 一、《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经批准到 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 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  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八条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 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  经纪机构承办。  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 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 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  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 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  下罚款 |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 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  下罚款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 2 次以上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 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  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  |
| 79 | 非演出场所经营 单位擅自举办演  出的 | 一、《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非演出场 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 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 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 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 纪机构承办。  在上述场所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应当报演出所在地省级 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批。  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 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 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 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 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 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 下罚款 |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第 2 次被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 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 下罚款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 2 次以上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 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
| 80 | 擅自在演播厅外 从事符合营业性 演出规定条件的 电视文艺节目现 场录制，未办理  审批手续的 | 一、《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在演播 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 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 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 罚。  第二十一条 在演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 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依照《条 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 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 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 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 下罚款 |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 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  下罚款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 2 次以上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 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 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  |
| 81 | 擅自举办募捐义 演或者其他公益  性演出的 | 一、《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举 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  予处罚。  第二十二条 举办募捐义演，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  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参加募捐义演的演职人员不得获取演出报酬；演出举办 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扣除成本后的演出收入捐赠给社会  公益事业，不得从中获取利润。  演出收入是指门票收入、捐赠款物、赞助收入等与演出 活动相关的全部收入。演出成本是指演职员食、宿、交  通费用和舞台灯光音响、服装道具、场地、宣传等费用。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 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  下罚款 |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 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  下罚款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 2 次以上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 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募捐义演结束后 10 日内，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  演出收支结算报审批机关备案。  举办其他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所述方式的公益性演  出，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 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 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  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  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  |
| 82 | 在演出经营活动 中，不履行应尽 义务，倒卖、转 让演出活动经营  权的 | 一、《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 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  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  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 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 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 由县 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 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 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  销、撤销 |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对原取得的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 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  销、撤销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对原取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  销 |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 2 次以上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  吊销、撤销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  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
| 83 | 未经批准，擅自  出售演出门票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 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轻微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立  即改正，未造成其他不良后果 | 处 5 千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经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后仍  然继续实施相同违法行为 | 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一般不良后果发  生的 |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严重不良后果发  生 |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 处 3 万元罚款 |
| 84 | 以假演奏等手段  欺骗观众的 | 一、《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 由县 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  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 艺表演团体、演员， 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 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  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由原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一般不良后果发  生 |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严重不良后果发  生 | 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 2 年内再  次被公布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  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 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  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 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情节严重 | 2 年内 1 次以上被公布 |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营业性演  出许可证 |  |
| 85 | 演出举办单位没 有现场演唱、演  奏记录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 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 由县级人民  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轻微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一般不良后果发  生 | 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严重不良后果发  生 |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 处 20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
| 86 | 演出举办单位拒  不接受检查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 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 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 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处以 3 万元以下  罚款。 | 情节轻微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一般不良后果发  生 |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严重不良后果发  生 |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演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87 | 公共文化设施管 理单位开展与公 共文化设施功 能、用途不符的  服务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 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  的； | 情节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  下的，认识态度较好并立即整改 | 没收违法所得 |  |
| 情节较轻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  下的，态度恶劣，拒不整改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  罚款 |
| 情节严重 |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  罚款 |
| 情节严重 | 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  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88 | 公共文化设施管 理单位对应当免 费开放的公共文 化设施收费或者  变相收费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 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分：  （二）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  费的； | 情节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  下的，认识态度较好并立即整改 | 没收违法所得 |  |
| 情节较轻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  下的，态度恶劣，拒不整改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  罚款 |
| 情节严重 | 违法所得在五千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  罚款 |
| 情节严重 | 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  罚款 |
| 89 | 公共文化设施管 理单位收取费用 未用于公共文化 设施的维护、管 理和事业发展，  挪作他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 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分：  （三）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  业发展，挪作他用的。 | 情节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  下的，认识态度较好并立即整改 | 没收违法所得 |  |
| 情节较轻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  下的，态度恶劣，拒不整改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  罚款 |
| 情节严重 |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二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  罚款 |
| 情节严重 | 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  罚款 |
| 90 | 公共文化设施管 理单位违反规定 出租公共文化设  施的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 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 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可以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 情节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  下的，认识态度较好并立即整改 | 没收违法所得 |  |
| 情节较轻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  下的，态度恶劣，拒不整改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  罚款 |
| 情节严重 |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  罚款 |
| 情节严重 | 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  罚款 |
| 91 | 从事艺术品经营 活动的经营单位 未申领营业执 照，未按规定备  案的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 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 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 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 | 情节轻微 | 认识态度较好且主动整改的 | 不予处罚 |  |
| 情节较重 | 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 |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 1 次以上查处 |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备案手续。 |  |  |  |  |
| 92 | 其他经营单位增 设艺术品经营业 务未按规定备案  的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 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 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 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  备案手续。 | 情节轻微 | 认识态度较好且主动整改 | 不予处罚 |  |
| 情节较重 | 态度恶劣，拒不改正 |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 1 次以上查处 |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93 | 经营国家禁止经  营的艺术品的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 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 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  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第七条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  （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  （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  （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 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  术品；  （四） 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 | 情节较轻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重 |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及以上 30000 元以  下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违法经营额 30000 元以上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 94 | 经营含有禁止内  容的艺术品的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 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 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  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情节较轻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第六条 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  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 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  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  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  （十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情节较重 |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及以上 30000 元以  下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  |
| 情节严重 | 违法经营额 30000 元以上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 95 | 艺术品经营单位 有国家禁止经营  行为的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 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 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  罚款。  第八条 第八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  （一） 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  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  （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  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  （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  营的；  （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 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 情节较轻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罚款 |  |
| 情节较重 |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及以上 30000 元以  下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2.5 倍  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违法经营额 30000 元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5 倍以上 3 倍  以下罚款 |
| 96 | 艺术品经营单位 对所经营的艺术 品未按规定标明 有关信息，未按 规定保留销售记  录的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 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 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 | 情节轻微 | 2 年内第 1 次被查处，认识态度良好并  积极改正 | 不予处罚 |  |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经责令改正后，仍 未按规定标明有关信息或保留销售记  录 |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 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 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  期不得少于 5 年。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整  改的 |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97 | 艺术品经营单位 违反相关规定从 事艺术品鉴定、  评估等服务的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 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 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  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 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  任；  （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  委托人的事项；  （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 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 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  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  字等档案不得少于 5 年。 | 情节轻微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认识态度良好并积  极改正 | 不予处罚 |  |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经责令改正后，仍  未按要求进行整改 |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整  改 |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98 | 擅自开展艺术品 进出口经营活动  的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 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 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 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 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  以下罚款。 | 情节较轻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 | 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重 |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及以上 30000 元以  下 | 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违法经营额 30000 元以上 | 处违法经营额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 99 | 销售或者利用其 他商业形式传播 未经文化行政部 门批准进口的艺  术品的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 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 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 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 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  以下罚款。 | 情节较轻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 | 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重 |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及以上 30000 元以  下 | 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违法经营额 30000 元以上 | 处违法经营额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第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利用 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  品。 |  |  |  |  |
| 100 | 未经批准擅自开 办艺术考级活动  的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 由县 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  止违法活动，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  动终止违法行为 | 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第 1 次因查处，经教育后拒不改  正 | 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 处 30000 元罚款 |
| 101 | 艺术考级机构在 组织艺术考级活 动前未向社会发 布考级简章或考 级简章内容不符  合规定的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 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  告，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  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  动整改 | 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经教育后拒不改正 | 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 警告，并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102 | 艺术考级机构未 按规定将承办单 位的基本情况和  合作协议备案的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 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  告，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  的；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  动整改 | 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  正 | 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 警告，并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103 | 艺术考级机构组 织艺术考级活动 未按规定将考级 简章、考级时间、 考级地点、考生 数量、考场安排、 考官名单等情况  备案的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 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  告，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 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  备案的；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  动改正 | 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经教育后拒不改正 | 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 警告，并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104 | 艺术考级机构在 艺术考级活动结 束后未按规定报  送考级结果的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 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  告，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  动改正 | 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经教育后拒不改正 | 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 警告，并处 6000 元以上 0000 元以下罚款 |
| 105 | 艺术考级机构主  要负责人、办公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  动改正 | 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地点有变动未按 规定向审批机关  备案的 | 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  告，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  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经教育后拒不改正 | 警告，并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 警告，并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106 | 艺术考级机构委 托的承办单位不  符合规定的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文化 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 正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  考级活动资格：  （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一般不良后果发  生 | 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严重不良后果发  生 | 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 1 次以上查处 | 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取消开办艺  术考级活动资格 |
| 107 | 艺术考级机构未 按规定组建常设 工作机构并配备  专职工作人员的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文化 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 正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  考级活动资格：  （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  员的；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一般不良后果发  生 | 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严重不良后果发  生 | 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 1 次以上查处 | 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取消开办艺  术考级活动资格 |
| 108 | 艺术考级机构未 按照本机构教材 确定艺术考级内  容的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文化 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 正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  考级活动资格：  （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一般不良后果发  生 | 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严重不良后果发  生 | 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 1 次以上查处 | 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取消开办艺  术考级活动资格 |
| 109 | 艺术考级机构未 按规定要求实行  回避的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文化 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 正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  考级活动资格：  （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一般不良后果发  生 | 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严重不良后果发  生 | 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 1 次以上查处 | 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取消开办艺  术考级活动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110 | 艺术考级机构阻 挠、抗拒文化行 政部门或者文化 市场综合执法机 构工作人员监督  检查的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文化 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 正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  考级活动资格：  （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  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一般不良后果发  生 | 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严重不良后果发  生 | 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 1 次以上查处 | 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取消开办艺  术考级活动资格 |
| 111 | 境外组织擅自在 西藏自治区行政 区域内进行非物 质文化遗产调查 或未与境内非物 质文化遗产学术 研究机构合作进  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 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 调查中取得的实物、 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  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 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 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 自治 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 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 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 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  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一般不良后果发  生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 |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严重不良后果发  生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 资  料，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2 次查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 资  料，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 2 次以上查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 资  料；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12 | 境外组织在西藏 自治区行政区域 内进行非物质文 化遗产调查结束 后未向批准调查 的文化主管部门 提交调查报告和  调查中取得的实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 的， 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 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第一款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一般不良后果发  生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 |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严重不良后果发  生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物图片、资料复  制件的 | 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 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 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  制件。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2 次查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 资  料，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 2 次以上查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 资  料；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13 | 境外个人擅自在 西藏自治区行政 区域内进行非物 质文化遗产调查  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规定的， 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 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  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第一款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 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 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 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  制件。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一般不良后果发  生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 |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严重不良后果发  生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2 次查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 2 次以上查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14 | 境外个人在西藏 自治区行政区域 内进行非物质文 化遗产调查结束 后未向批准调查 的文化主管部门 提交调查报告和  调查中取得的实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规定的， 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 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  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第一款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一般不良后果发  生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  资料 |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严重不良后果发  生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  资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物图片、资料复  制件的 | 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 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 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  制件。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2 次查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 2 次以上查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15 | 公民、法人和其 他组织在申报非 物质文化遗产代 表性项目保护单 位或者传承人过  程中弄虚作假的 | 《西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在申报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或者传承人过程中弄虚作假 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参评资格； 已被认定为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或者 传承人的，予以取消，并责令其退还项目保护经费或者  传承人补助经费。 | 情节轻微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 | 警告 |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 1 次以上查处 | 取消其参评资格；已被认定为代表性项目保护单 位或者传承人的，予以取消，并责令其退还项目  保护经费或者传承人补助经费 |
| 116 | 侵占、破坏非物 质文化遗产代表 性 项 目 相 关 资 料、实物、建（构） 筑物、场所，暂  不构成犯罪的 | 《西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第六十一条 侵占、破坏代表性项目相关资料、实物、 建（构）筑物、场所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文化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情节轻微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无一般不良后果发  生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一般不良后果发  生 | 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严重不良后果发  生 | 予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 1 次以上查处 | 警告，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17 | 国家级非物质文 化遗产项目保护 单位擅自复制或  者转让标牌的 |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定期组织对国家级非 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情况的检查。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 遗产项目保护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 严重警告，直至解除其保护单位资格：（ 一）擅自复制 或者转让标牌的；（ 二）侵占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珍  贵实物资料的；（三）怠于履行保护职责的。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一般不良后果发  生 | 警告 |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严重不良后果发  生 | 严重警告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 1 次以上查处 | 解除保护单位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118 | 国家级非物质文 化遗产项目保护 单位侵占国家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珍贵实物资料的 |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定期组织对国家级非 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情况的检查。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 遗产项目保护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 严重警告，直至解除其保护单位资格：（ 一）擅自复制 或者转让标牌的；（ 二）侵占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珍  贵实物资料的；（三）怠于履行保护职责的。 | 情节较轻 | 2 年第 1 次查处，有一般不良后果发生 | 警告 |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严重不良后果发  生 | 严重警告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 1 次以上查处 | 解除保护单位资格 |
| 119 | 对国家级非物质 文化遗产项目保 护单位怠于履行  保护职责的 |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定期组织对国家级非 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情况的检查。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 遗产项目保护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 严重警告，直至解除其保护单位资格：（ 一）擅自复制 或者转让标牌的；（ 二）侵占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珍  贵实物资料的；（三）怠于履行保护职责的。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一般不良后果发  生 | 警告 |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有严重不良后果发  生 | 严重警告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 1 次以上查处 | 解除保护单位资格 |
| 120 | 违反《中华人民 共和国未成年人 保护法》 第四十 四条、第四十五 条、第四十七条 规定，未给予未 成年人免费或者  优惠待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 四十七条规定，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 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 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博 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社 区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 动物园、植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  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国家鼓励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 等公共场馆开设未成年人专场，为未成年人提供有针对  性的服务。  国家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部队等开发自身教 育资源，设立未成年人开放日，为未成年人主题教育、  社会实践、职业体验等提供支持。 | 情节轻微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  动整改的 | 警告 |  |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或 2 年内第一次查  处，拒不改正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第 3 次查处 |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和科技类社会组织对未成年人开展科  学普及活动。  第四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以及公路、铁路、水路、航 空客运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实施免费或者优  惠票价。  第四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有关规定，限  制未成年人应当享有的照顾或者优惠。 | 情节严重 | 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 |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121 | 相关经营者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 国未成年人保护 法》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九条第一 款、第六十条规  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 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 由文化和旅游、市 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 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 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 者吊销营业执照、，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罚款。  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 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 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 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 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 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 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 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 彩票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 兑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 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  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六十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销售管制刀具或者其 他可能致人严重伤害的器具等物品。经营者难以判明购  买者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  动整改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或 2 年内第一次查  处，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  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第 3 次查处 | 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  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  节的 | , 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22 | 违反《中华人民 共和国未成年人 保护法》 第六十  一条规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 由文化 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 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并处十万元以上一 百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 动整改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第六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 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营业性娱乐场所、酒 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 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招用已满十六 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 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 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 或者危险作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 康的表演等活动。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 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 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或 2 年内第一次查 处，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 款 |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第 3 次查处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 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 节的 | 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六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 下罚款 |
| 123 | 信息处理者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 国未成年人保护 法》 第七十二条 规定，或者网络 产品和服务提供 者违反《中华人 民共和国未成年 人保护法》 第七 十三条、第七十 四条、第七十五 条、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七条、第  八十条规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 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第八十条规定的， 由公安、 网信、 电信、新闻出版、广 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 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 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 吊销 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第七十二条 信息处理者通过网络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 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和必要的原则。处理不满十 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征得未成年人的父母 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 外。  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要求信息处理者更正、 删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信息处理者应当及时采取措 施予以更正、删除，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 动整改的 | 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罚款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警 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 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第七十三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未成年人通过网络发 布私密信息的，应当及时提示，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七十四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 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  网络游戏、 网络直播、 网络音视频、 网络社交等网络服 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 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不 得插入网络游戏链接，不得推送广告等与教学无关的信 息。  第七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依法审批后方可运营。  国家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 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 游戏产品进行分类，作出适龄提示，并采取技术措施， 不得让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不得在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向 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  第七十六条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 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为年满 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 时，应当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并征得其父母或者其 他监护人同意。  第七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 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 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  遭受网络欺凌的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权 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 制止网络欺凌行为，防止信息扩散。  第八十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可能影 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且未作显著提示的，应当作 出提示或者通知用户予以提示；未作出提示的，不得传 输相关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 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 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 并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对未成年人实 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向该用户提供网络服 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或 2 年内第一次查  处，拒不改正的 | 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六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  整顿、关闭网站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警 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 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 员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  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第 3 次查处 | 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六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六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相关许可证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警 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 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 员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相  关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  节的 | 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十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并可以吊销相关  许可证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警 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罚款，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并可以 |
| 124 | 未经批准，派出 或邀请文化艺术 表演及展览团组 的，或经批准， 延长在国外或国 内停留时间的， 或未经批准，与 外方签定演出及 展览合同或进行 经营性活动的， 或倒卖项目批件 的，或在申报项 目过程中弄虚作 假的，或从事有 损国格人格演出 或展览活动的， 或造成恶劣影响 或引起外交事件 的 | 《涉外文化艺术表演及展览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省级以 上文化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暂停 或取消对外文化活动资格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派出或邀请文化艺术表 演及展览团组的；（ 二）未经批准，延长在国外或国内 停留时间的；（三）未经批准，与外方签定演出及展览 合同或进行经营性活动的；（四）倒卖项目批件的；（五） 在申报项目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六）从事有损国格人 格演出或展览活动的；（七）造成恶劣影响或引起外交 事件的。前款规定的处罚可以并处。 | 情节轻微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 | 警告 |  |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 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 2 次以上查处的 | 罚款，并暂停对外文化活动资格 |
| 情节严重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引发重大 旅游投诉的，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 故，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罚款，并取消对外文化活动资格 |
| 125 | 公共图书馆从事 或者允许其他组 织、个人在馆内 从事危害国家安 全、损害社会公  共利益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  第四十九条 公共图书馆从事或者允许其他组织、个人 在馆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 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 |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 1 次以上查处 | 责令停业整顿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 2 次及以上查处 | 责令关闭 |
| 126 | 公共图书馆及其  工作人员违规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  第五十条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置文献信息的， 或出售或者以其 他方式非法向他 人提供读者的个 人信息、借阅信 息以及其他可能 涉及读者隐私的 信息的，或向社 会公众提供文献 信息违反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的 规定的，或向未 成年人提供内容 不适宜的文献信 息的，或将设施 设备场地用于与 公共图书馆服务 无关的商业经营 活动的，或其他 不履行法定的公 共图书馆服务要  求的行为的 | 的， 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一） 违规处置文献信息；（ 二）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向 他人提供读者的个人信息、借阅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涉及  读者隐私的信息；（三） 向社会公众提供文献信息  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向未成年人提供 内容不适宜的文献信息；（四）将设施设备场地用于与 公共图书馆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五）其他不履  行本法规定的公共图书馆服务要求的行为。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对应当免费提供的服务收费或 者变相收费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前两款规定行为的，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  任。 |  |  |  |  |